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中天等電視媒體於競選活動期間播送之廣告，特於 24 日發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分別註明媒體名稱及播送時間並予以側錄後，送由該會認定。

中選會表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向該會反映，中天等媒體於 11 月 24 日密集播放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刊播攻擊其他候選人之電視廣告，由於 NCC 是主管機關，該會乃函請協助側錄，並請轉知相關媒體停止播送違規之廣告，切實遵守公職選罷免法及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以維選舉之公平。

中選會說，公職選罷法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

中選會強調，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因此，每一次違反規定之播送行為，依法將按播送次數分別處罰，並促請媒體注意。